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九名一致行动人之宋斌先生、隋延波先生、杨玉清先生、高运奎先生、李华华先生、孔德龙先生、王平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名称	解除质押占其所有股份比例
1	杨玉清	1,564,000	2016-9-9	2017-11-1	青岛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15%
2	王平	1,006,000	2016-9-9	2017-10-10	青岛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111%
3	高运奎	832,000	2016-9-27	2017-9-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
4	宋斌	500,000	2017-9-27	2017-9-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隋延波	6,960,000	2016-11-24	2017-11-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
6	宋斌	6,000,000	2017-5-12	2017-11-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5%
7	宋斌	6,000,000	2017-5-12	2017-11-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8	隋延波	18,704,000	2017-5-12	2017-11-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
合计		35,204,000				1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九名一致行动人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李华华先生、孔德龙先生、杨玉清先生、宫国伟先生、于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7,710,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通过其共同控股的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826,086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5,536,1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1%。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6,003,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17-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的股东来源:为2015年8月24日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后的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1,90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际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二)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在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至减持计划公告日,张允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继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张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于2017年11月23日期满,张允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张允先生

(二)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股东张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为2015年8月24日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已于2016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黄年山、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分别取得11,690,899股、10,296,299股,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2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7-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近日,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7]信托1541第2号,公证书编号:2017-赣洪江证字第6929号)。公司向中江信托申请信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亿元。

2.本次交易涉及的贷款金额在公司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汇信国际金融大厦25楼
3.法定代表人:秦强
4.注册资本:300565.1748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3-04-14
6.营业期限:2003-04-14 至 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投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7-062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牌。

自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租赁业务;以存放地、拆放同业、贷款、租货、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产;以固有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中江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贷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贷款期限:贷款分期发放,每笔发放的借款期限均为一年期

5.担保情况: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向中江信托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9 股票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

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

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

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募投项目专户闲置资金)

2.《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180吨

α-聚乳酸盐酸盐技改募投项目专户闲置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10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9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告我委。”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批准或同意(若需)后方可实施。

2017年11月27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钢闽光)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的通知,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于2017年11月27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印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批复》(闽国资复[2017]1236号),福建省国资委原则同意三钢闽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案,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司子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10,以下简称三钢闽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案。

二、本次发行股份实施后,三钢集团仍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请你司指导三钢集团持续关注三钢闽光股价波动情况和董事会席位安排,维护国有股权的控股地位。

三、请你司指导国有股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并请你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有关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7-04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止,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p